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炎福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被告 蘇垚信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同案被告費靖傑、鄭凱陽被訴恐嚇取財、幫助恐嚇取財罪嫌部分，分別經本院為無罪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附民部分另經本院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 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林雷安

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